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9号建议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建议的回复

汪海洋代表:

您好！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您提出：“进一步加强监管，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建议，与我们正在推进的有关工作不谋而合，对于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就您提出的建议回复如下，望理解与支持:

一、宣传提素质，强化监管水平

一是多措并举，提升公众意识。市农业农村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提升公众质量安全意识和科学应对风险的能力。引导各地开展多种宣传培训活动。2022年，我市、县两级利用横幅、微信公众号、宣传展板、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了面向农业生产者、县乡技术及管理人员，组织开展禁限用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工作。市级召开农药科学安全使用会议、全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进会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会等进行食品安全宣贯。**二是夯实基础，加强基层培训。**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聚焦禁限用农兽药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市县两级组织网格化管理人员线上、线下培训，

不断提升网格监管员、协管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监管员、协管员培训完成率达 100%，进一步提升了网格员的工作质量与效率，为推进网格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奠定了坚实基础，打造了一只高水平网格化管理队伍。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推动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依法公开，提升公众意识。**市县两级坚持持续推动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已在政府网站上依法公开。去年，我市部分优秀案件入选典型案例，2022 年 1 月 17 日，金安区农业农村局移送查处的张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入选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十大典型案例；2022 年 12 月 14 日，舒城县农业农村局查处某家庭农场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案，入选安徽省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八大典型案例。

二、以标准化生产，助推农业发展

目前，我市农业生产经营者依旧以分散种养为主，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面临的挑战仍然长期、艰巨。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我市农业农村局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支持生产企业创建“三品一标”积极性。**一是认证总数持续增加。**截至目前，全市有效认证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 927 个，总数位居全省前列，其中绿色食品 581 个，有机农产品 339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 7 个,其中霍山黄芽、金寨猕猴桃、舒

城小兰花成功入围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 46 个，包装标识典范企业 5 家，全国生态环保优质农产品包装标识试点单位 1 家。**二是绿色食品结构调整优化。**加大绿色生资宣传力度，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安徽天隆饲料有限公司 11 个畜禽饲料通过认证，安徽华好有机肥有限公司 1 个产品获证，其中安徽天隆饲料有限公司鸭、鹅、猪饲料产品填补我省空白，鹅饲料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带动多家畜禽养殖企业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有效促进我市绿色食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我市 18 个猪肉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助力全省绿色食品猪肉实现零的突破。**三是原料基地规模不断壮大。**基地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强化，累计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20.15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 119.6 万亩。裕安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7.8 万亩进入创建期。扎实推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金安脆桃）标准化生产基地 5 万亩、舒城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基地创建。

三、以全链条监管，完善衔接机制

一是强化执法力度，加强监督管理。我局扎实开展监督抽查、飞行检查，规范开展日常巡查，先后针对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组织开展了屠宰行业“强监管 保安全”、农药使用、豇豆质量安全管控、蛙类养殖违法违规用药专项整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2022 年度，全市纳入重点监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832 家，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5057 家次。立案查处农产

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 61 起，涉及金额 68.96 万元。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核查机制，鼓励社会监督，有 7 起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发现方式为群众举报。**二是排查隐患，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我局强化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2022 年度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9323 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了 2.12 批次/千人。其中：市级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509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合格率 99.61%。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测 102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合格率 98.04%。完成监督抽查 129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合格率 98.44%；县级完成风险（例行、专项）监测 6608 批次，不合格 18 批次，合格率 99.73%，完成监督抽查 1975 批次，不合格 17 批次，合格率 99.14%。**三是推进部门联动，强化制度衔接。**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通知》（六农办〔2022〕5 号）、印发《关于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的通告》等，进一步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促使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切实保障全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严格落实产地准出管理制度。我局继续加强乡镇快检体系运转调度，134 个涉农乡镇农产品快检室，2022 年度，快检 91256 批次，初筛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105 批次，贯彻落实“不合格不上市”，充分发挥了快检筛查“第一道关口”作用。根据国家、省要求，六安市开展生产经营主体入网行动，推动应用部

级和省级农产品追溯平台，目前，入驻部、省追溯平台的生产经营主体共 2861 家。生产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平台，实行“合格证+追溯码”两码合一和带证上网、带码上市、带标上市，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率。

四、以双认证资质，提升监测能力

一是着力推进市、县两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建设。2022 年 12 月 27 日，我市霍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裕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获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至此，我市 7 个农产品质检机构 100%通过 CMA 和 CATL 资质“双认证”，是省内位于合肥、黄山之后，第三个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通过率达 100%的地市。**二是促进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2022〕-22），提出目标，要求一年内“双认证”通过率 100%，二年内认证参数翻一番，三年内塑造典型样板。三是持续强化风险预警。制定了 2023 年抽检计划，明确 2023 年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不少于 2.0 批次/千人，对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问题处置率要求达到 100%。同时，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分析。

五、以多部门协同，落实监管责任

一是建立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监管工作落实有效开展。**二是继续扎实开展“治**

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我局会同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六安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由此为契机，结合我市市级，继续探索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诚如您说言，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旧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您的宝贵建议是我们今后工作努力的方向。

感谢您对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关注，对农业工作的支持和理解。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市现代农业的发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提出更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64-3389335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